# 团结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 法规咨询 | 1.对象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就业创业人员2.内容：就业援助、职业供求信息、职业教育培训等就业政策支持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两寸照片两张3.办理流程：填写《事业人员登记表》并承诺信息真实4.办事时间：0.5个工作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社区就业平台 6.咨询电话：2620626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实现就业的劳动者2.办理材料: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非户籍地常住人口提供居住证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其余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4. 办理流程：《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两寸照片两张5.办事时间：3个工作日 6.办理机构及地点：社区就业平台 7. 咨询电话：2620626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符合失业登记、就业登记人员2.办事时间：7个工作日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就业平台 4.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对象范围：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农牧民、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2.办理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3张3.办事时间：5-7个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对象范围：经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2.办理材料:社保缴费有效票据3.办事时间：2个月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2620626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对象范围：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2.办理条件：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3.办事时间：10个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2620626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年满18周岁，没参保职工养老保险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现场办理 3.收费依据：200元—7000元档次自选4.办事时间：每月1-15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身份证工作人员系统核定缴费档次，通过蒙速办APP直接缴纳 3.收费依据：200元—7000元档次自选4.办事时间：每月1-15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年满60周岁且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5年以上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身份证工作人员系统申请 ，签字确认现场办理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事时间：每月1-15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养老保险服 务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填表签字确认现场办理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事时间：每月1-15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团结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2620626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4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 |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按照劳动力系数核算残疾或无劳动能力的符合低保条件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工资流水、结婚或离婚证、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1、承诺书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户口首页+本人页（放在一张上）4、残疾证1-2页复印件5、学生在校证明6、有工资或基础养老收入的提供半年流水7、社保证明（所有申请人都打）8、半年电费账单9、电话费半年账单10、房产证明（第一次申请的租赁房或本人自己的房产提供）11、离异的要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法院判决的提供判决书)。12、本人户口页有服务处所的去原单位开没有工资的证明或提供买断等协议13、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14、赡抚养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人页复印件15、赡抚养人的社保证明16赡抚养人有工作的提供半年工资流水，单位证明17、民主评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团结街 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 审批 信息 | 1.填写《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复合动态管理表》2.入户、民政审批3.公示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8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 |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无工作，无父母、无子女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1.承诺书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户口首页+本人页（放在一张上）4.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 5.民主评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团结街 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1 |  | 审批  信息 | 1.填写《特困人员供养申请认定表》 2.入户、审批3.公示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2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发生重大的疾病或者突发事件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2620626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4 |  | 审核审批信息 | 1.填写《包头市昆都仑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表》 2.入户并民主评议 3.公示救助原因及金额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团结街 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